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
决算审计项目（标项 2）

分包编号：[B3S\[2023\]965 号-00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3S[2023]965 号-00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标项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3333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333300.00）

采购需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农发集团、供销社、天恒公司及其所属子企业的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格式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财务决算工作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专项复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等报告和财务评价书。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财

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专项复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等报告和财务评价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方式：孙夏 1573992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兴图工程咨询）

联系方式：张紫扬 18899192068；康奥青 13031336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紫扬

电话：18899192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3 年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标项 2） B3S[2023]965 号-002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孙夏 联系电话：1573992128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兴图工程咨询） 联系人：张紫扬 联系电话：18899192068 电子邮件：389417863@qq.com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郑明蛟、龚静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5	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333300.00）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

		<p>授权代表委托书；（3）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形	<p><u>2023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u></p> <p>备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1	磋商时间、地点、报价（含二轮报价）	<p>磋商时间：<u>2023年12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u></p> <p>磋商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p>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p> <p>注：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30分钟，第二</p>

		<p>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如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限（30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p>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磋商小组构成：共计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且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p>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缴纳方式：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推荐供应商使用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代替保证金，不排除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零元整（¥0.00 元）</p> <p>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图木舒克市支行 银行账号：107089464857 行号：104903200015</p> <p>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请备

		<p>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p>（本次采购分为标项 1、标项 2、标项 3，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标项 3，在标项 1 中被推荐的第一名的单位，不得成为标项 2 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p>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17	是否允许 投报进口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交纳金额：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34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兵团支行 行号：103895278521
21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次采购标的为： <u>商务服务-审计服务</u> 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4. 项目属性为“服务”

		说明：说明：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无效响应。2)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专项复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等报告和财务评价书。
24	付款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资委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并按时报送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全部材料，经国资委确认验收后，一次性全款支付合同价款。
2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本项目不涉及。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7	争议的解决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	实质性内容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条规定：“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p>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5. 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7.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8. 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人。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按照采购公告及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出异议。

2.2.2 供应商在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

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采购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质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 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

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以第三部分要求为准。根据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

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项目（标项 2）

项目分类：服务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编制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一、项目概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农发集团、供销社、天恒公司及其所属于企业的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格式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报送财务决算工作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前报送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专项复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等报告和财务评价书。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3333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对应的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C2303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支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为：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财务决算审计范围：农发集团、供销社、天恒公司及其所属于企业；

2. 财务决算审计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 财务报表审计重点：会计师事务所对师市国资委监管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各企业（集团）合并及非合并范围内的全级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业（合并及单户）具有实质管理关系的托管企业的财务决算报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会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告格式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的规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严格审计企业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应当将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之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进行充分抵消，对涉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现金流量等财务决算的相关指标数据均应当按照合并口径进行剔除。严格审计企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业财务决算报告中其他报表及指标数据，应按有关要求复核并作专项说明。

4. 财务决算审计实施：2023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经国资委党委批准后实施：（1）切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全部审计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工作，对出具的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告及其他相关数据负责。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一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则》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不能以任何理由减少审计工作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间和缩减审计工作步骤，体现审计的严肃性；二要根据企业内控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状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熟悉企业的经营模式和研究企业的特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情况，切实帮助企业提高内控质量，突出审计的有效性；三要重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视决算相关附表专项复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工资总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额清算专项复核、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专项复核报告与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完整性、真实性。（2）及时报送审计工作方案。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2024 年 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月 10 日前向国资委及时报送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同时抄送被审计企业监事会和财务部门。（3）加强审计实施中的沟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一是在审计实施工作中，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计师事务所与企业之间应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尤其是改革重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引起审计范围调整的，确保被审计企业不重不漏；二是会计师事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务所在审计前应与企业监事会和财务部门进行沟通，听取监督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和财务部门的意见与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与监事会和财务部门沟通，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征求监事会和财务部门意见；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中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国资委进行沟通，以便国资委能及时协调、处理。（4）审计服务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国资委负责选聘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支付费用、对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等重大事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并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质量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作为支付当年审计费用、选聘审计机构的主要依据。

5.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送要求：（1）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财务决算审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计报告（含合并报表及各单户企业报表）及相关附表专项复核、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企业综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绩效评价专项复核报告和财务评价书，并协助国资委制定 202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将依照业务约定书的有关约定处理。（2）以上报送国资委的材料均应列明审计报告清单（含企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业名单、报告类型等统计信息），包括纸质文档及电子版。由审计机构专人报送，国资委签收作为送达依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报送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专项复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等报告和财务评价书。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资委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并按时报送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全部材料，经国资委确认验收后，一次性全款支付合同价款；

4. 其他商务要求：

★（4.1）如成交单位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2）成交单位所交提交服务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

★（4.3）违约金由成交单位支付。

★（4.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成交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5）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标注“★”为实质性要点，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步 评 审		时间) 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五、特定资格条件</p> <p>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p>
	符合性 检查	<p>一、响应文件签署、名称:</p> <p>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签章)齐全;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p> <p>二、报价唯一:</p> <p>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三、投标有效期:</p> <p>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p> <p>四、实质性条款响应:</p> <p>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 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注: 实质性要点已标注为“★”号。</p>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	-----	------

<p>价格 评审 (10 分)</p>	<p>投标报价 (10分)</p>	<p>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分值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本次采购标的为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p>
<p>商务 标评 审(40 分)</p>	<p>企业业绩 (10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p>团队实力 (12分)</p>	<p>1.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性,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配备一名注册会计师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人员,每具备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上述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驻场服务 (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拟派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全部提供驻场服务,且能够出具驻场服务承诺的得 5 分:</p>
	<p>人员机构 方案(5 分)</p>	<p>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有健全的机构管理办法及项目负责人有以往服务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内容完整得 5 分。</p>

	企业信用 (5分)	获得各级政府行政部门表彰或者获得公开发行的媒体正面宣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1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荣誉表彰复印件或奖项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服务便利性(3分)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到场通知后1（含）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含）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3（含）小时内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 标 评审 (5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于①具体实施方案、②完备的人员管理体系、③时间规划（包含具体时间安排及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④设备管理体系、⑤管理服务架构及管理方法；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响应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制度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档案（卷宗）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分类和归档规范、②档案存储和保管、③档案整理和编目、④档案借阅和归还、⑤档案保密和安全、⑥档案销毁和存档期限等）、⑦档案移交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信息安全管理措施、③薪酬体系方案措施（包含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福利方案等内容）、④实施监督管理措施、⑤严格的管理流程措施等；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响应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 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①劳务纠纷等处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处理方案、汇报内容等）、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方案、③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方案、

		④人员缺勤方案、⑤工作控制失误方案；上述内容全部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响应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项目制定：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方法可行，且能保障采购人在业务发生过程中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调配，且供应商能及时的做出人员更换及调整方案，得 5 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未能切实可行的针对项目服务，且针对售后服务内容有待完善得 3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以初步评审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资委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并按时报送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全部材料，经国资委确认验收后，一次性全款支付合同价款；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采购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

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

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

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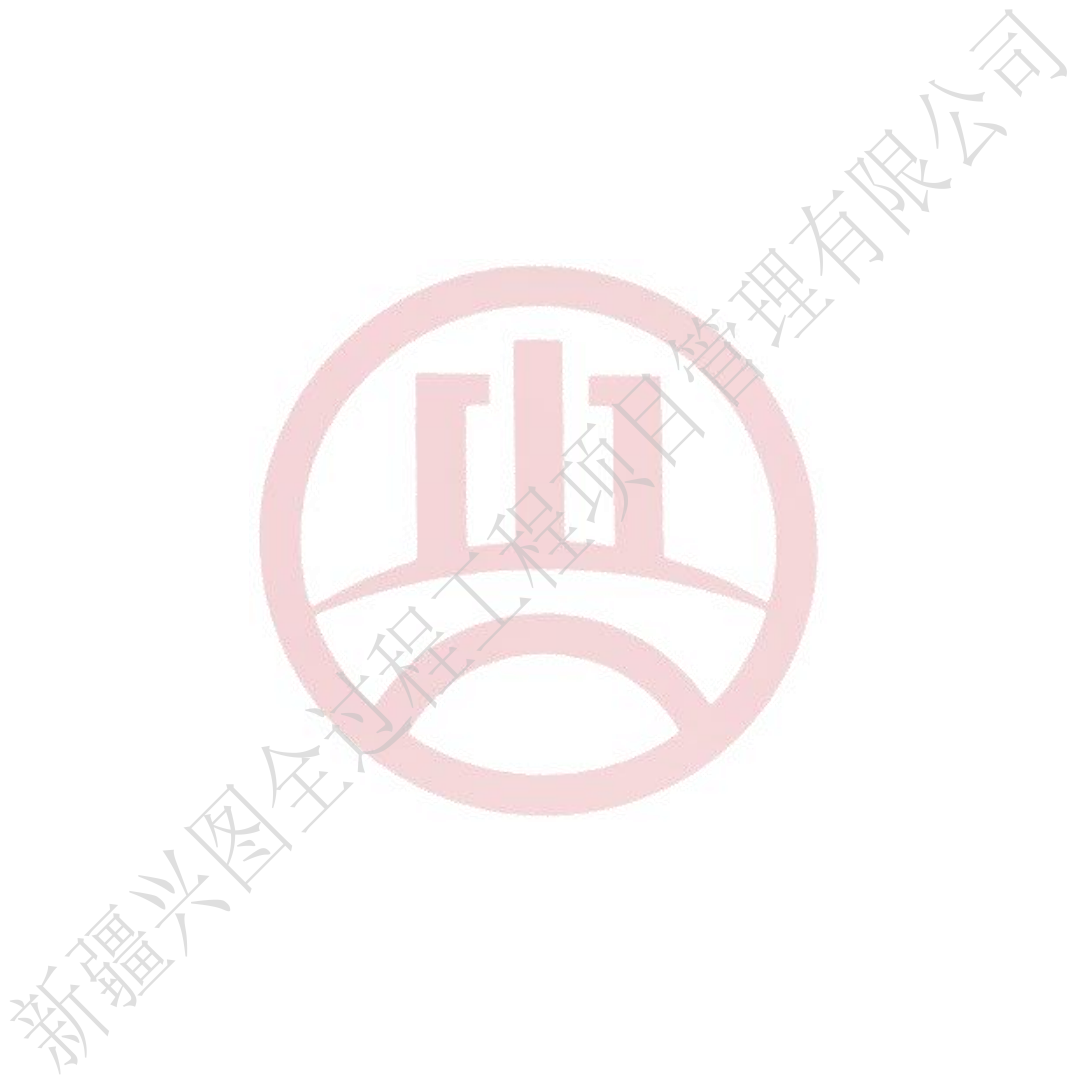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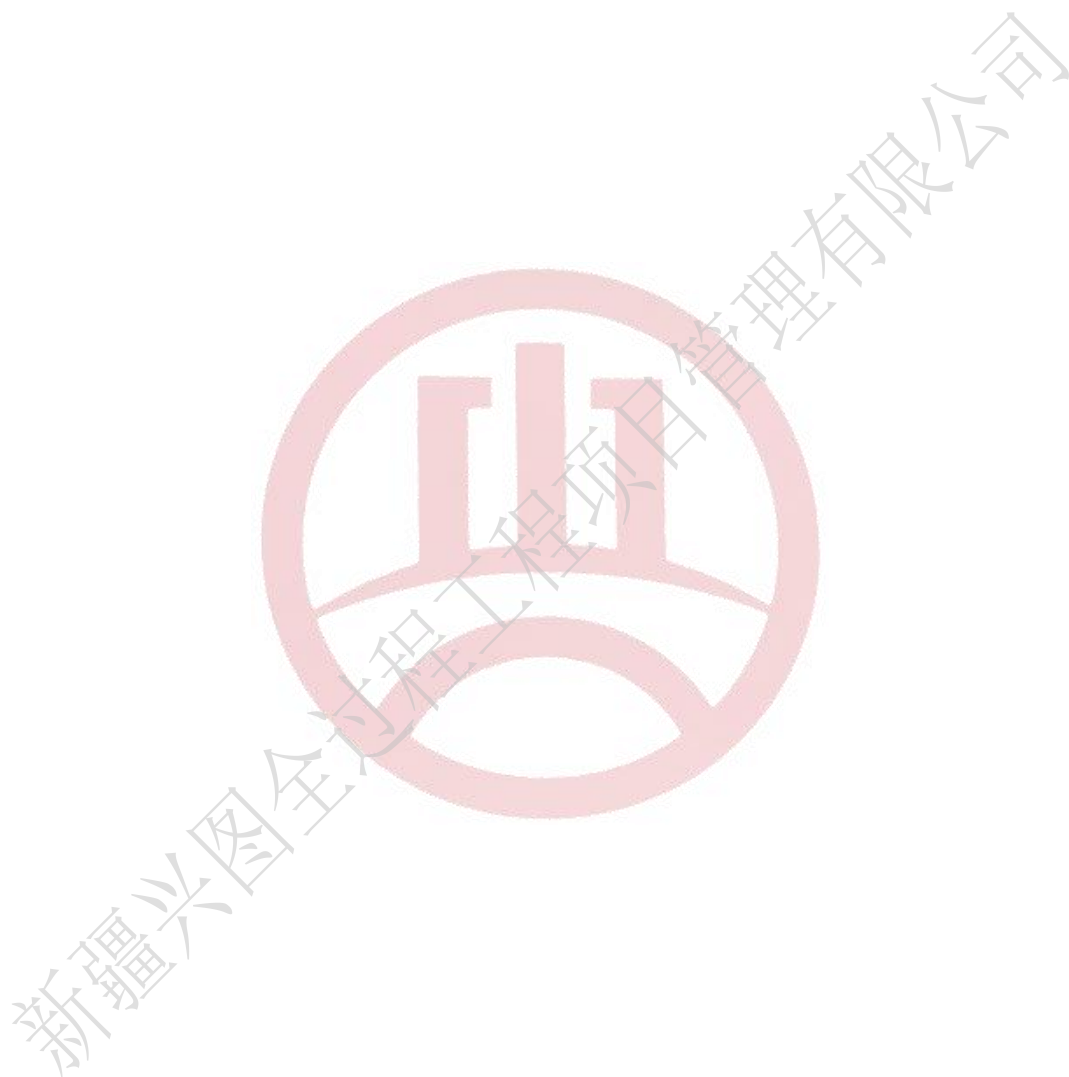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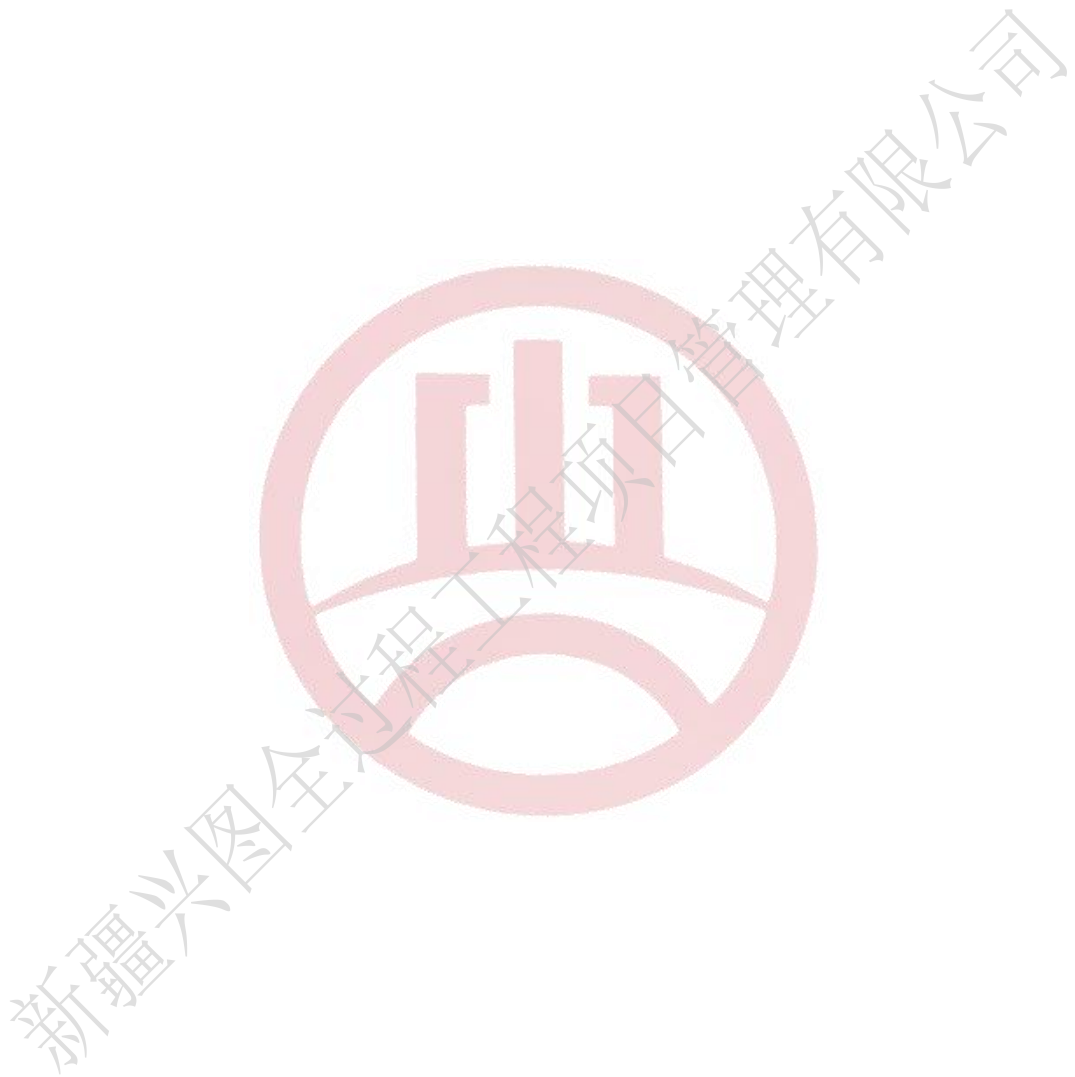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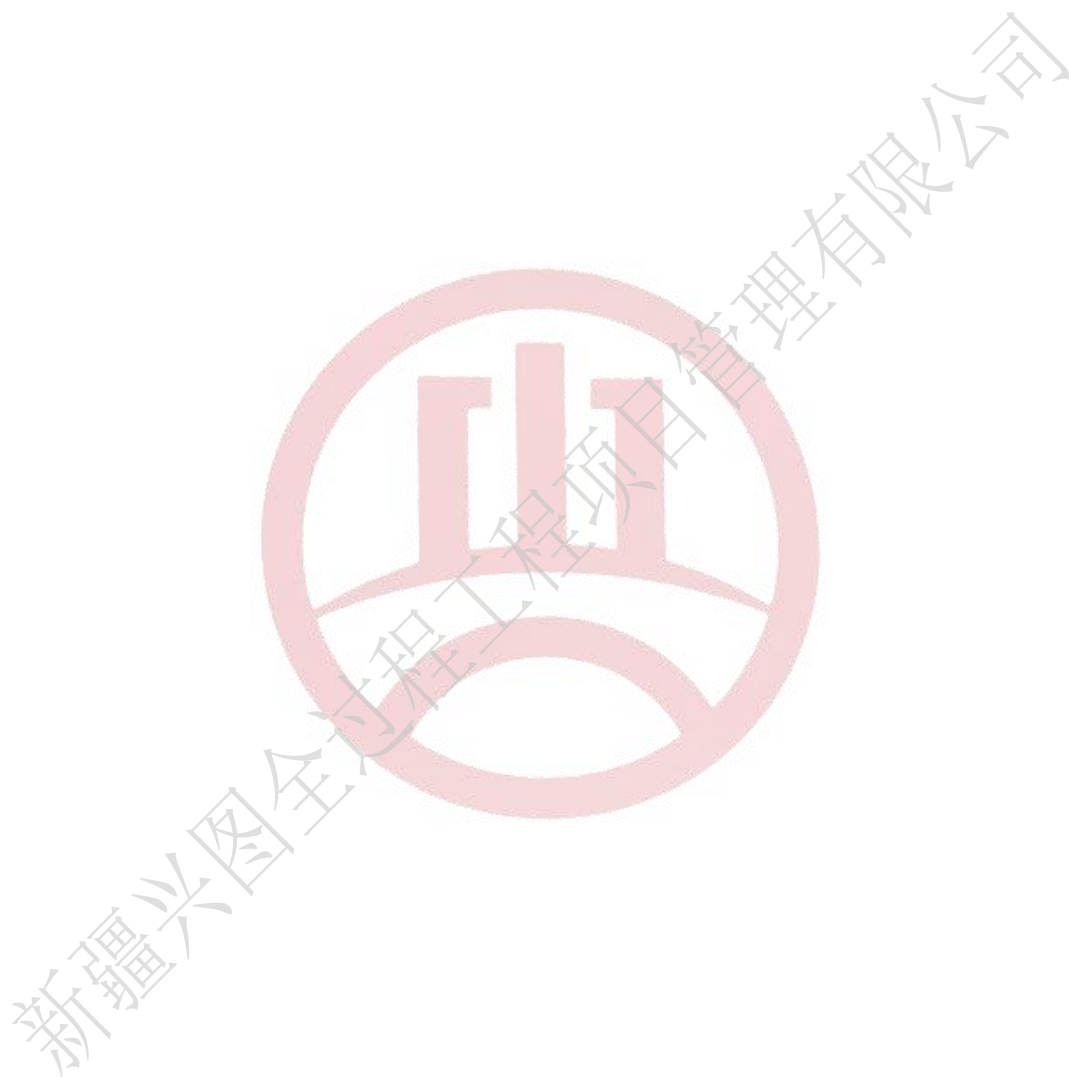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响应文件格式已给定的内容完成添加，供应商认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自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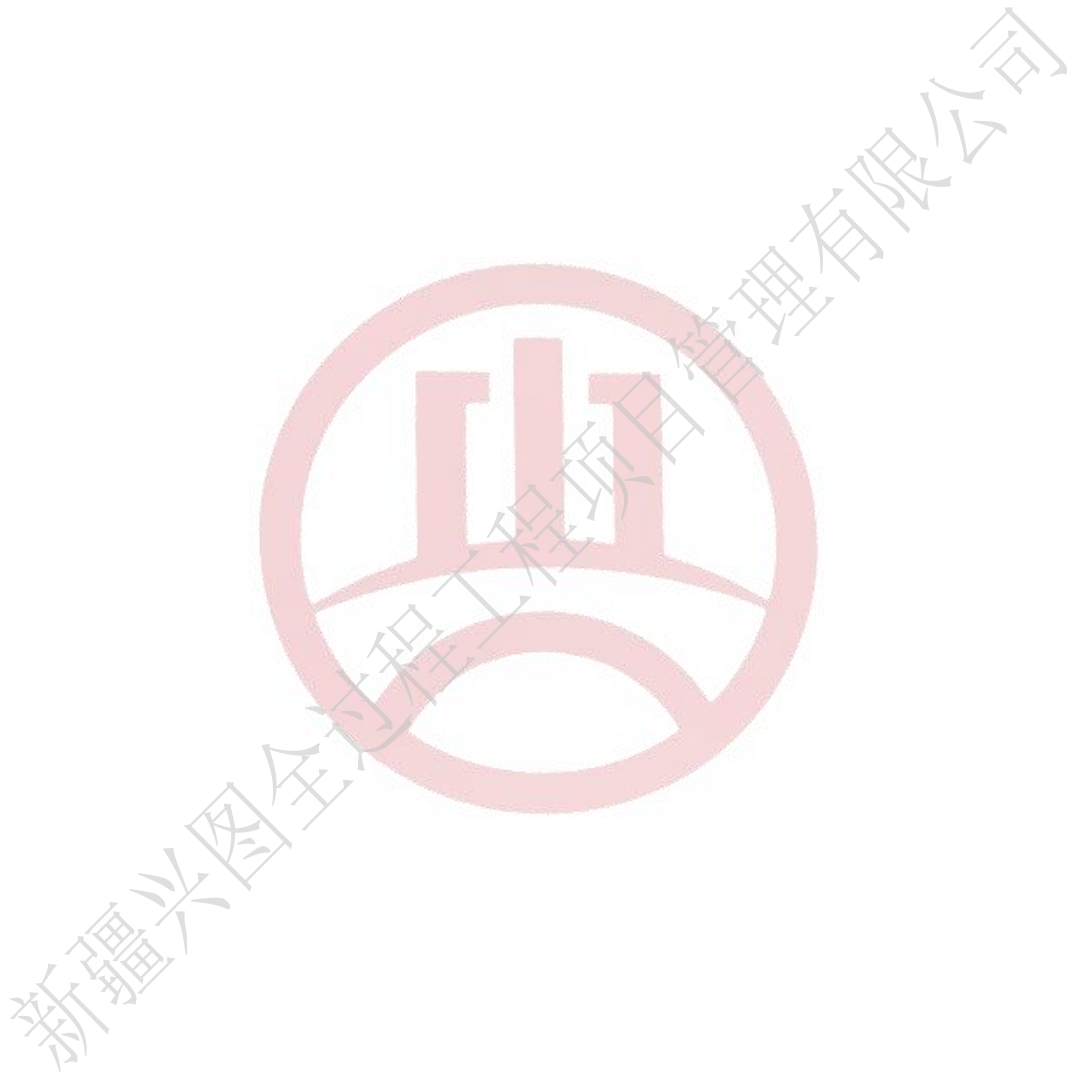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相关模板（如有）进行填写。



五、特定条件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要求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相关模板（如有）进行填写。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响应文件；
6.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以及付款方式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并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可提供响应文件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B3S[2023]965 号-00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标项 2）

序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3	报价单位	元	

注：注：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 30 分钟，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如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其他				
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享受中小企业产品或价格扣除优惠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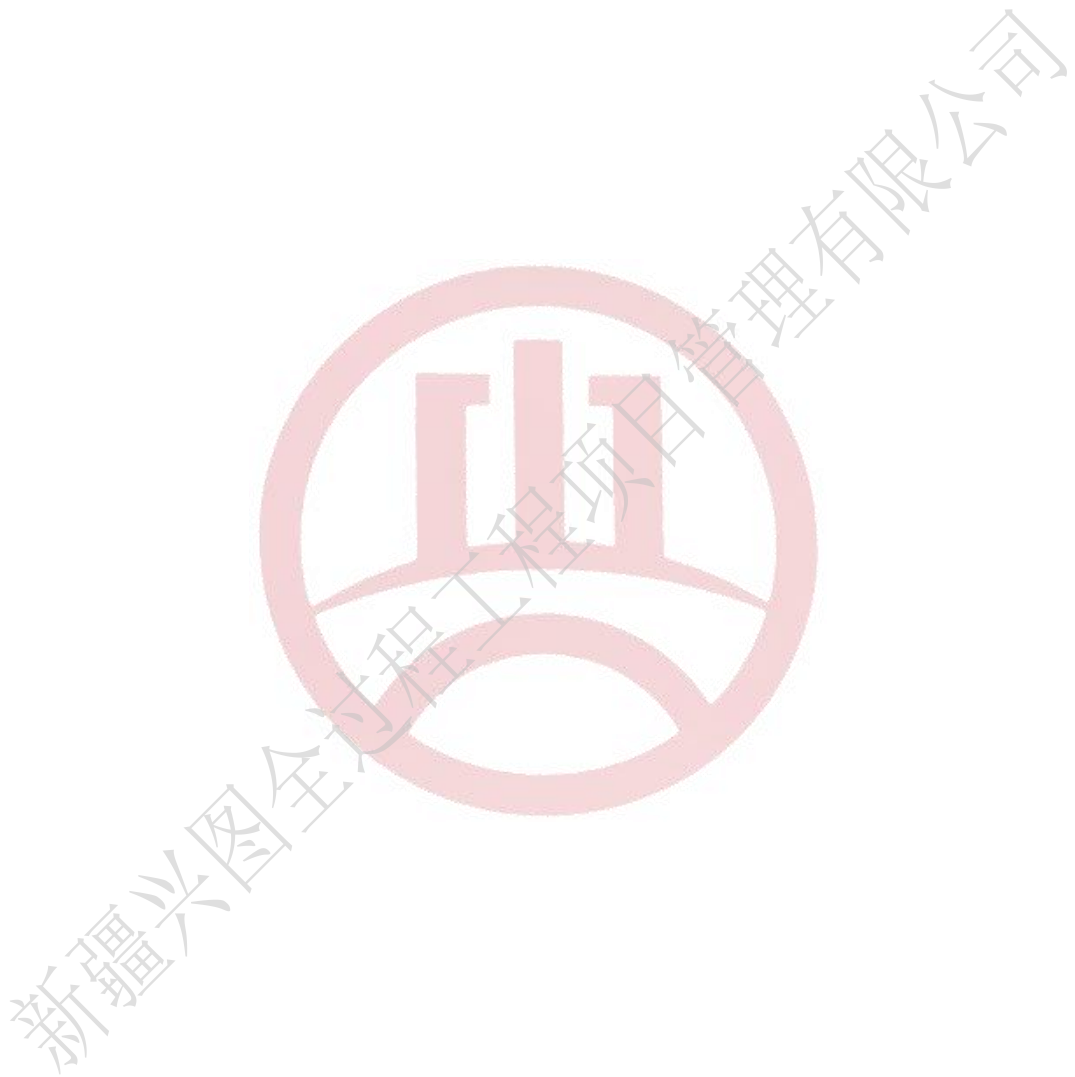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新疆兴图全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B3S[2023]965 号-00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标项 2）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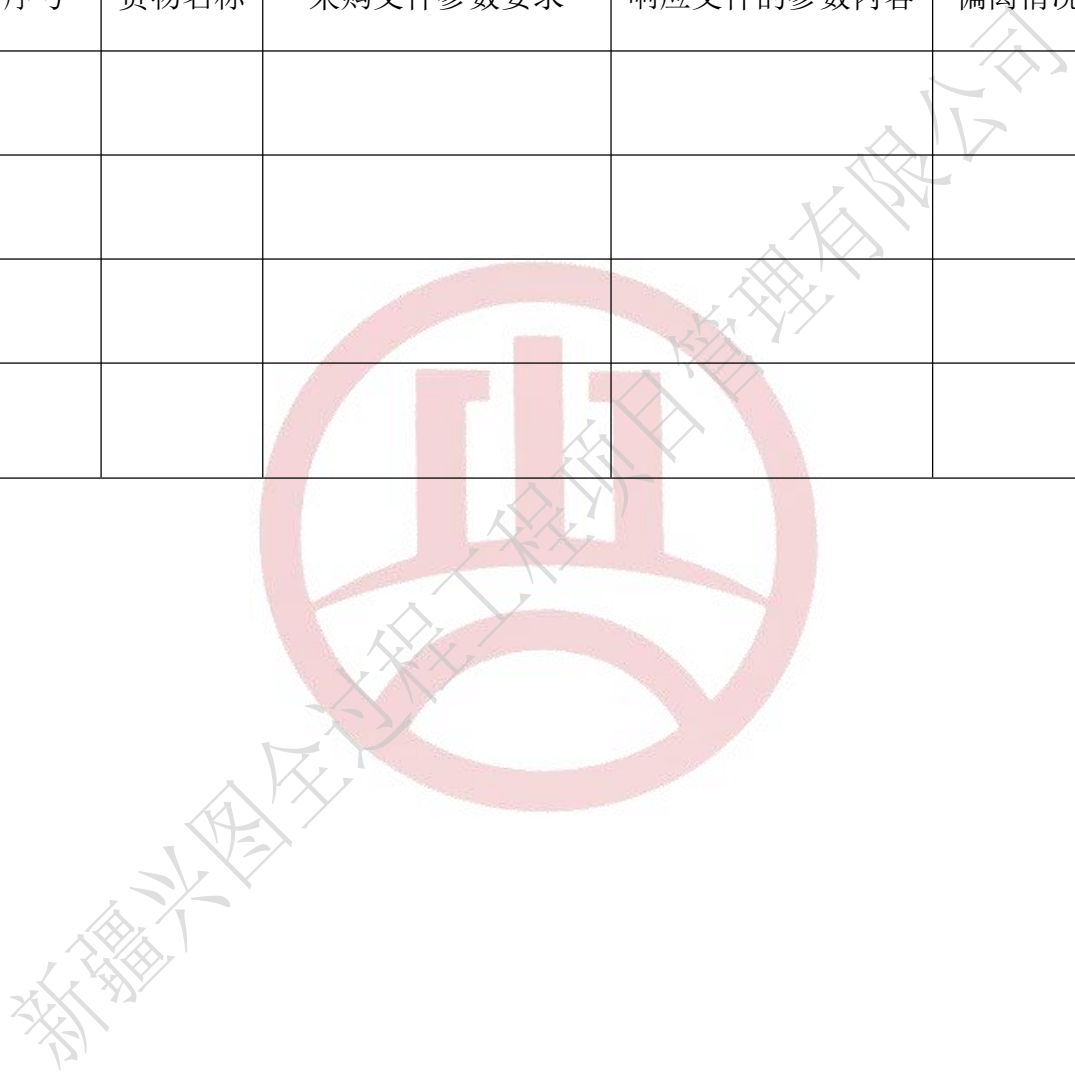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B3S[2023]965 号-00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标项 2）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三、响应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B3S[2023]965 号-00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标项 2）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